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8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昱勳

訴訟代理人 許京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育群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超過新臺幣（下同）5萬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查有關金錢給付部分之上訴利益為9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525元，另就命不得複製、散布及應銷毀照片部分，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所稱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裁判費應與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分別徵收之，則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2萬25元（計算式：1萬5,525元+4,500元=2萬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法官 李家慧

法官 林承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何嘉倫